

标段编号：4403922025071100102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合作区引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深汕合作区引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50711001021001

投标人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翟佳

投标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汕合作区引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 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 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 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邓磊



授权委托人：_____ 翟佳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2701 房 邮编：510290

联系电话：020-32330498 传真：020-32330067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我单位独立参与投标，无需填写，仅保留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担保，仅保留格式。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XXX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XXXX），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 X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担保，仅保留格式。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担保，仅保留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企业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不适用本条款，无需提供，仅保留格式。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编号: S0112020006305G(10-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9558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亿叁仟零叁拾柒万零捌拾捌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邓磊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路292号2701房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9558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邓磊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9558G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3037.0088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2号2701房

企业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磊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25日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管理;海洋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智能输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气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压缩机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及耗材销售;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gk/fdzdgnr/djzcy/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建立时间	1993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63037.00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519558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5973-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邓磊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邓磊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卢永昌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83639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覃杰。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4年(2)月31日
详细地址变更为: 广州市海珠区游滘路292号2701房。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4年(2)月18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资质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955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施工图审查 合同金额：186.21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4.9.6	
	2	项目名称：600MW 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护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596.11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3.12.12	
	3	项目名称：四川达州机场迁建工程一排水隧洞工程 合同金额：85.0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3.12.25	
	4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5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表（上限 2 项）	1	项目名称：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施工图审查 合同金额：186.21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4.9.6 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名称：四川达州机场迁建工程一排水隧洞工程	

		合同金额：85.0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3.12.25 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拟派驻场专家类 似工程业绩情况 （上限 2 项）	1	项目名称：600MW 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护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596.11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3.12.12 担任职务：设计技术负责人
	2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 担任职务：/
拟投入项目团队 人员情况	共计 10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人无社保证明	

第一条 合同项目内容、完成期限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施工图审查等服务。合同项目内容、完成期限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合同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并满足最新颁发实施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的规程、标准、规范。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合同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含税总价为 1,862,056.00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贰仟零伍拾陆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1,756,656.6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陆角）。合同含税总价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及完整履行本合同后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

3.2 前款约定的合同含税总价已经包括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保险费用、设备工具使用成本、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成本、应获得的利润和承担的风险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它费用等。

3.3 合同总价的数额不受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其它因素变化的影响。如国家税率调整，则乙方应按如下原则开立发票并调整合同履行价格：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以业务发生时间的所属期界定，凡属新税率实施之日前提供工程和/或服务的，按原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执行原合同价格；凡属新税率实施之日及之后提供工程和/或服务的，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合同含税价格。

3.4 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并保障甲方不因乙方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税费而受到任何影响。

第四条 合同支付

4.1 定金或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含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核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部分进度费，不再扣回。

4.2 中期支付

乙方应按甲方批准格式及份数，向甲方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核验合格后具体支付如下：

(1)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合格书（或审查合格证明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商业增值税

发票且经检验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40%。

(2) 乙方完成独立设计验算工作，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商业增值税发票且经检验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20%。

4.3 费用结算

(1) 乙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可申请办理费用结算。合同费用结算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商业增值税发票且经检验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向支付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 技术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第六条 权利保证和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6.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

7.1 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信息或者资料。

7.2 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2%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转让、分包。

8.2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需要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九条 保险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应各自就自己的人员和财产向保险人投保足额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保费用。

9.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保险合同、发票等资料并复印存档。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予以提供。

9.3 本第九条的规定不限制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六十日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0.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1.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三十日；
- (2) 乙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

11.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服务费，结算费用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乙方应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11.3 如合同根据本条第 11.2 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1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1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第十三条 质量管理要求

13.1 服务方应把国家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以及本工程设计所执行的标准、规范要求，作为开展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和提供相关审查服务工作的最低标准。

13.2 对有可能对项目投资和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技术问题，服务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代表。

13.3 服务方应在确保施工图审查工作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其自身的专长及丰富的工程设计或技术服务经验，协助委托方对项目的施工图质量进行把控，并协助管道院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和完善，直至施工图成果文件的内容、深度满足委托方和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要求。

13.4 管道院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交后，服务方需对最终成果文件进行最终技术咨询，确保服务方提出并经业主确认的所有意见已完全体现在施工图成果中。

第十四条 责任

15.1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5.2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15.3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5.4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5.5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和赔偿费用）。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附件的格式向发包人开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开具银行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或国内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开具（农村信用社及地方性商业银行除外）。该履约保函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按本条款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函应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经甲方验收后 30 天失效，暂定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如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乙方尚未履行完合同所有职责，则需重新提交或延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直至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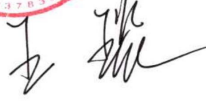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其他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名称(章)	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	名称(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字日期	2024.09.06	签字日期	2024.9.6
公司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	公司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中交南方设计大厦
联系人	蓝工	联系人	王琰
电话	19126868019	电话	18802044634
E-MAIL		E-MAIL	wangyan@fhdigz.com
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阳春市农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账号	44554101040066884	账号	44001431903050234915
地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 302 号
公司电话	0662-7757086	公司电话	020-32332514
纳税人登记号: 124417817078844013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101190519558G	

2、600MW 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护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

600MW 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护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

600MW 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
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
护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刘研 金新

第 1 页 共 51 页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刘敏

委托方（甲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徐鹏飞

项目联系人：郑轩（技术） 金新（商务）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核能大厦

电 话：010-88023252-802

邮 箱：zhengxuan@cnpe.cc

受托方（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法定代表人：邓磊

项目联系人：刘毅（商务）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电 话：15900366507

邮 箱：fhdinb@fhdigz.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护设计及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程序法、实体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护设计及技术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合同履行地）：甲方指定地点

1.3 项目内容：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护设计及技术服务

1.4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基坑回填结束、隧洞二次衬砌施工完成止。变更履行时间以委托方书面通知为准。

2、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

2.1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护设计及技术服务任务书》编号：CXX99880001B22S42MD（2035XCX-RSB05）版次：B。乙方完成的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如有））；如二者标准不一致，按标准高者执行。同时，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与文件还应满足通过政府等有权部门（如需）的审查或/和核准的标准。

2.2 乙方资质要求

2.2.1 乙方保证，其在签订合同时已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做出要求，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核心专业人员亦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即可，但应与原件一致并且清晰可辨）。乙方应在订约时确定其项目负责人，并向甲方提供该负责人必要的相关信息。前述文档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列示。

2.2.2 乙方提供前述证明文件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的相关资质，关于相关资质的认定应当以有权部门最新的、有效的认定文书等相关文件为准。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生丧失相关资质情形，甲方有权主张乙方完全丧失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 13.3 条中的违约责任。



刘政

3、技术服务进度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基坑支护设计

- (1) 合同生效 T0+1 个月内，提交经评审的两纲和方案报告；
- (2) 合同生效 T0+2 个月内，提交经评审的初步设计图；
- (3) 合同生效 T0+3 个月内，提交经评审的施工图和稳定性计算报告。

隧洞初期支护设计

- (1) 合同生效 T0+1 个月内，提交经评审的两纲和初步设计图；
- (2) 合同生效 T0+3 个月内，提交经评审的施工图和稳定性计算报告。

注：T0 为合同签订时间。

4、提交资料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的技术资料：无。

5、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方式

5.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2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各项工作成果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光盘）。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或甲方组织的第三方共同评审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成果验收文件予以确认。如任何一项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的第三方共同评审，乙方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5 日内补充、修改、完善并重新申请甲方进行评审，重新评审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含税总价，合同总价为：¥596.11 万元整（人民币：伍佰玖拾陆万元壹仟壹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验、报告编制及设备运输费、进出场费、保管费、布点费、管理费、利润、合规费、

保险、税金、评审费等），分项报价详见附件 价格汇总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总价不上浮。

6.2 乙方完成下表中对应节点的工作内容，且经甲方确认或验收合格后支付对应节点的合同价款：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备注
1	提交经评审的两纲和方案报告	3	基坑
2	提交经评审的初步设计图	7	基坑
3	提交经评审的施工图和稳定性计算报告	10	基坑
4	基坑技术服务（如图纸升版、设计变更、澄清、现场变更、设计交底、技术指导及可能增加的 1~2 个临时工作井的设计等）	5	基坑
5	提交经评审的两纲和初步设计图	30	隧洞
6	提交经评审的施工图和稳定性计算报告	30	隧洞
7	隧洞技术服务（如图纸升版、设计变更、澄清、现场变更、设计交底、技术指导等）	15	隧洞

6.3 甲方在收到乙方需提交完整且正确的下列支持性材料后 60 日内完成相应的支付：

(a) 支付申请函，原件一份；

(b)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每次开具发票前需与甲方确认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如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c) 对应节点的工作完成证明材料；

(d)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其他支持性文件。

6.4 每个支付点完成后，乙方按照支付条件和进度的要求，将完整的支付文件申请资料发给以下甲方商务联系人。乙方未提交或所提交申请支付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直至

乙方提供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并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或评审原因等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额外增加工作内容或和修改成果的，如增加或和修改的工作价值不超过合同价款 10%时，本合同价格不再进行变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本合同要求开展补充和或修改工作；双方共同确认调整的工作价值累计超过合同价款 10%的，对于超出 10%的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

6.6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519558G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账 号	44001431903050234915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电 话	020-32332681

7、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7.1.2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工作成果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工作成果应当完整可靠，符合国家或（及）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7.2.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与甲方有关全部资料、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2.3 乙方应负责成果文件审查中的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7.2.4 乙方具备完成与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相应的由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

郑金

刘敏

或资格证书。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

7.2.5 甲方有关评审工作涉及本合同相关成果报告时，乙方应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7.2.6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前已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保险金额应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伤或人身意外伤害的赔偿标准，保险金额不足法定标准部分需补充赔偿的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任何费用，并可向相关方直接支付或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乙方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甲方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侵权

8.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完成该成果所使用的技术不存在质量瑕疵及权利瑕疵。

8.2 若因该等瑕疵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消除该等瑕疵。乙方应负担消除瑕疵的全部费用以确保本合同履行，并就因此导致的延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法消除该等瑕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如发生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利的情况时，甲方不对该侵权行为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8.4 乙方在该等事件的影响范围内为甲方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业出版物、影响范围内 3 家以上综合性媒体连续一周刊登声明、做出澄清；

8.5 甲方因持有、使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而致使国家机关采取行政或（及）司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扣押、冻结、没收，罚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经济的直接、间接损害、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6 甲方因持有、使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而遭受第三方投诉、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经济的直接、间接损害、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而不论甲方最终选择处理该投诉、举报的方式；

8.7 甲方因持有、使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而遭受索赔、诉讼、仲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经济的直接、间接损害、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其遭受追索的事实并

刘敬

要求乙方向其交纳相应保证金。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该等追索。乙方承担本条所规定的赔偿责任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8.8 如果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使用其提供的设备部件、机器、材料、组件、程序、方法或设备、设计的组成部分有可能引起专利侵权，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乙方不得再在设备或设计上使用此类侵权嫌疑的部件、机器、材料、组件、工艺或方法，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9、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实物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如需公开发表、披露、使用、转让则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10、保密

10.1 保密信息是指（i）本合同协商、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与其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范围、运营情况、研发资料、财务报表、生产数据、销售数据、推广计划、商业机会；（ii）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草稿、图纸、计划、设计、函件往来、文件、资料、数据、信息；（iii）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最终技术成果及中间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试验结果及试验报告且不论该等成果是否最终被甲方接受；（iv）乙方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所获取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而不论其为原始数据或经处理的分析数据亦不论其表现形式及载体。

10.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i）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文章、发布任何宣传或新闻报道）；（ii）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与甲方形成业务竞争的第三方、新闻媒体等）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其股东、雇员等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披露的除外；（iii）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利用取得的保密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10.3 乙方应与拟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乙方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确保所有乙方人员承担的保密义务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并且乙方有义务随时向甲方提供其与乙方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备甲方查阅。

10.4 如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披露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

10.5 本合同终止时或者甲方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之存储介质及其全部复制品归还甲方。

10.6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条的任何一项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7 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期限自其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之日止。

10.8 本条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终止、解除、被撤销、宣告无效后仍然有效。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必须制订一份专用于本工程项目的质保大纲,此大纲的建立应根据合同的范围和性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并根据需要,制订并实施必要的管理程序和作业指导书以保证满足合同要求。

11.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文件和记录,并保证这些文件和记录的有效性,甲方在审查后如发现任何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做出修改,甲方有权拷贝这些文件和记录供甲方代表使用。

1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合同范围内的质量保证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监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11.4 当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相关服务活动,乙方必须立即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以解决这些问题,直到甲方满意认可后,方可恢复工作。对于以上重大问题引起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11.5 甲方及其代表所进行 QA/QC 活动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11.6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对乙方的质量保证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12、安全与环境保护

12.1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12.1.1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条例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甲方

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相关规定；

12.1.2 乙方在甲方现场应认真遵守本合同及甲方的与安全和环保有关的所有管理制度和其他要求，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提出的 HSE 管理问题积极响应并整改。

12.2 安全环保责任制及目标

12.2.1 乙方的本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承担本合同责任项下的安全环保直接领导责任，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环保逐级责任制的落实工作。

12.2.2 乙方应努力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环境“零污染”目标。

12.3 设计安全要求（如适用）

12.3.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保证设计质量和施工安全，杜绝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因设计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2.3.2 乙方设计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本项目的安全、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12.3.3 乙方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各种不安全因素，安全措施（防火、防爆、防污染等）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以确保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

12.3.4 乙方设计时充分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12.3.5 乙方设计时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2.3.6 乙方应考虑采取有利于施工人员、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业健康的设计方案，通过对影响项目参与人员身心健康的因素进行控制，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12.4 人员健康要求

乙方应保证派往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应保证健康、无传染病及其他严重疾病。

12.5 培训与资格（如适用）

乙方应对派往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明白本合同及协议中规定的所有安全环保要

刘毅

刘毅

求，并具有完成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环保知识和技能。

12.6 人身安全防护与保险

12.6.1 乙方应为进入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个人防护用品，乙方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

12.6.2 乙方应确保已为本项目己方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和/或购买个人意外伤害险。乙方应负责管理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及乙方分包商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上述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护负全责。

12.7 交通、消防及保卫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办理准入通行证并严格执行现场交通、消防及保卫管理规定。

12.8 安全监督

12.8.1 当乙方在甲方现场的人员数达到 10 人及以上时，乙方应设置至少一名兼职安全员；达到 30 人及以上时，应设置至少 1 名专职安全员和若干名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在合同规定的现场活动开始前和过程中，负责与甲方的安全部门联络和协调，并承担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安全检查、违章纠正、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12.8.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安全作业行为，有权按规定实施安全文明作业违章、违规处罚；乙方应服从管理，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

12.8.3 在出现重大安全环保隐患、危及人身安全、重要设备设施安全和环境安全时，甲方有权下达“停工令”或要求乙方人员立即停止相关作业，乙方人员应立即执行；

12.8.4 严禁乙方人员以不安全的方式工作或出现任何形式的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如因此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2.8.5 由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甲方和/或第三方人员遭受重大人身伤害和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2.9 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12.9.1 乙方应对合同责任项下的作业活动、区域进行危险源辨识和环境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制定控制措施（包括应急预案）等，报甲方审查后实施有效控制；

12.9.2 乙方应确保现场安全措施费用有效投入，强化事故的预防管理。

12.10 应急响应

12.10.1 乙方应制定合同责任项下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明确与甲方的应急响应接口。

12.10.2 乙方应对己方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参加甲方有关应急预案的演练活动，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12.11 事故报告与处理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并在整个调查期间予以配合。

13、违约责任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无此义务），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任何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预期收益等间接损失）：

(a) 乙方逾期 15 天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或/和资料、文件的；

(b)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或/和资料、文件存在质量缺陷，经返工更改、重作等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的；

(c)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d)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13.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本技术服务项目主要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范围内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承诺：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授权等程序，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14、合同解除、中止和变更

14.1 合同解除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通知书上应注明合同解除的日期。若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已完成工作成果对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前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

14.2 合同中止

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中止履行本合同，该等通知应包含中止履行的内容、范围、起始日期、期限，乙方接到该等通知后应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义务。

14.3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修订均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同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否则均不得视为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或修订。

15、争议解决和不可抗力

15.1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程序法、实体法）。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15.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各自应尽的合同义务。

15.3 诉讼费用及合理律师费等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其他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5.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天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6、其他

16.1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郑轩为甲方项目技术联系人，甲方指定金新为甲方项目商务联系人；乙方指定王秉昌为乙方项目技术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毅为乙方项目商务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a)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b)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6.3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关于合同标的物的全部协议，取代之前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事项进行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磋商和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否则本合同系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约定。

16.4 如本合同中的某规定是无效、违法的或不可实施的，那么其它规定的效力将不受影响。

16.5 在所有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被视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需加盖公章）明确授权。

附件 1：《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护设计及技术服务任务书》编号：
CXX99880001B22S42MD (2035XCX-RSB05) 版次：B

附件 2：价格汇总表

附件 3：廉洁协议

附件 4：保密协议

附件 5：HSE

附件 6：付款申请单（空白模板无内容）

金

刘敏

(签署页)

甲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东海 (签名)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邓石 (签名)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金 部

刘敬

3、四川达州机场迁建工程一排水隧洞工程

项目编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4635

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四川达州机场迁建工程一排水隧洞工程

甲方：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委托方（甲方）：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力

地 址：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东一路6号

邮政编码：610202

电 话：028-85702819 传 真：028-85702936

联 系 人：林忠 李可嘉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银行帐号：51050152793800000341

受托方（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仪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邮 政 编 码：510230

电 话：020-84106970 传 真：020-84106970

联 系 人：龚磊磊

收款单位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319030502349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甲方（全称）：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乙方（全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四川达州机场迁建工程—排水隧洞工程设计【工程设计技术服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四川达州机场迁建工程—排水隧洞工程

1.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1.3.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1.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四川达州

1.5 工程规模：2300 万元

1.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标准

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设计范围：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备注
1	四川达州机场迁建工程—排水隧洞工程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	不含测量、地勘等

2.2 工程设计阶段：四川达州机场迁建工程—排水隧洞工程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	按甲方整体进度要求	

3 合同文件的组成与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甲方或业主要求（如果有）；

(5) 技术标准;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4 项目相关程序办理

4.1 若乙方涉及在项目当地备案的,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时办妥相关备案手续,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

4.2 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和协作,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以确保设计文件顺利通过审核或批准。如业主方或甲方要求协助办理项目相关手续,乙方应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5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5.1 甲方负责协调业主及时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工程设计资料的提供应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本合同项下业主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具体包括:

- ◆ 用地红线图及其范围内既有建筑定位图
- ◆ 地勘资料
- ◆ 场地给排水及用电点位

6 工程设计要求

6.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服务【设计技术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成果。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 若乙方发现业主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反馈,由甲方负责与业主协调确认。

6.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7.1 乙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设计技术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构成逾期交付或其他违约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工程设计延误

8.1 因甲方/业主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延误

因甲方/业主原因导致设计工作延误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业主确认后，完成设计日期予以适当延长。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违约金不应超过设计费总额。

9 暂停设计

9.1 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暂停，甲方的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暂停设计的设计责任。乙方因此构成违约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业主确认后方可暂停，并对乙方的设计周期予以适当延长。

9.3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甲方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复工时间，乙方应按照复工时间及时复工。

10 工程设计文件【设计技术成果】交付

10.1 乙方应当按以下时间要求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纸质版蓝图一套，可编辑 CAD 电子版 1 套

11 施工配合服务

11.1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2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元），该金额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工作而应从甲方获得的全部金额。在未签订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调增该金额。

12.2 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甲方收到本项目业主可支付通知后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于订立本合同时，乙方清楚了解并自愿接受上述结算方式，并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明确放弃对上述结算方式提出异议的权利。

13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3.1 如业主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设计。因上述设计变更涉及费用增加及设计期限延长的。

13.2 如果发生上述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期限的要求事项，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日内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及支持资料，明确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等事项，逾期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上述要求。对于乙方提出的上述要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经业主确认后执行。

13.3 尽管本合同有任何规定，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费用或索赔时，应以甲方就同一事项向业主成功主张相关权利、费用或索赔为前提。乙方为此应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13.4 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服务、义务或与之相关而面临或遭受来自业主或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权利主张。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业主或其他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4 知识产权

14.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告成果】以及依据设计文件【报告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1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际或国内的有关著作、专利、商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

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且若发生此种索赔或追诉，甲方和/或业主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或业主无法正常使用设计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设计；若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本合同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金额；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6.2 乙方违约责任

16.2.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已付款。

16.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工程设计技术成果】的，每逾期交付 1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

16.2.3 由于乙方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 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且甲方与本项目业主就本项目签署正式合同生效之日（以发生较迟者为准）生效。

18.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西南分公司（盖章）



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东一路6号

邮政编码：610202

法定代表人：马力

委托代理人：孙俊

电话：028-85703072

传真：028-8570434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机场支行

账号：51050152793800000341

时间：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519558G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邮政编码：510230

法定代表人：李伟仪

委托代理人：龚磊磊

电话：020-84107230

传真：020-8410697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账号：44001431903050234915

时间：2020年12月25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1、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施工图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 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施工图审查

工程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单位： 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

审图机构：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0年09月06日

合同编号



第一条 合同项目内容、完成期限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施工图审查等服务。合同项目内容、完成期限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合同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并满足最新颁发实施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的规程、标准、规范。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合同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含税总价为 1,862,056.00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贰仟零伍拾陆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1,756,656.6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元陆角）。合同含税总价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及完整履行本合同后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

3.2 前款约定的合同含税总价已经包括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保险费用、设备工具使用成本、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成本、应获得的利润和承担的风险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它费用等。

3.3 合同总价的数额不受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其它因素变化的影响。如国家税率调整，则乙方应按如下原则开立发票并调整合同履行价格：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以业务发生时间的所属期界定，凡属新税率实施之日前提供工程和/或服务的，按原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执行原合同价格；凡属新税率实施之日及之后提供工程和/或服务的，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合同含税价格。

3.4 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并保障甲方不因乙方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税费而受到任何影响。

第四条 合同支付

4.1 定金或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含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核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部分进度费，不再扣回。

4.2 中期支付

乙方应按甲方批准格式及份数，向甲方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核验合格后具体支付如下：

(1)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合格书（或审查合格证明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商业增值税

发票且经检验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40%。

(2) 乙方完成独立设计验算工作，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商业增值税发票且经检验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20%。

4.3 费用结算

(1) 乙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可申请办理费用结算。合同费用结算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商业增值税发票且经检验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向支付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 技术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第六条 权利保证和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6.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

7.1 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信息或者资料。

7.2 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2%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转让、分包。

8.2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需要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九条 保险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应各自就自己的人员和财产向保险人投保足额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保费用。

9.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保险合同、发票等资料并复印存档。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予以提供。

9.3 本第九条的规定不限制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六十日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0.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1.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三十日；
- (2) 乙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

11.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服务费，结算费用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乙方应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11.3 如合同根据本条第 11.2 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1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1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第十三条 质量管理要求

13.1 服务方应把国家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以及本工程设计所执行的标准、规范要求，作为开展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和提供相关审查服务工作的最低标准。

13.2 对有可能对项目投资和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技术问题，服务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代表。

13.3 服务方应在确保施工图审查工作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其自身的专长及丰富的工程设计或技术服务经验，协助委托方对项目的施工图质量进行把控，并协助管道院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和完善，直至施工图成果文件的内容、深度满足委托方和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要求。

13.4 管道院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交后，服务方需对最终成果文件进行最终技术咨询，确保服务方提出并经业主确认的所有意见已完全体现在施工图成果中。

第十四条 责任

15.1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5.2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15.3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5.4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5.5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和赔偿费用）。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附件的格式向发包人开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开具银行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或国内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开具（农村信用社及地方性商业银行除外）。该履约保函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按本条款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函应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经甲方验收后 30 天失效，暂定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如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乙方尚未履行完合同所有职责，则需重新提交或延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直至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职责。

第十六条 其他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名称(章)	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	名称(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签字日期	2024.09.06	签字日期	2024.9.6
公司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圭岗镇那柳村委会茅田村	公司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中交南方设计大厦
联系人	蓝工	联系人	王琰
电话	19126868019	电话	18802044634
E-MAIL		E-MAIL	wangyan@fhdigz.com
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阳春市农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账号	44554101040066884	账号	44001431903050234915
地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 302 号
公司电话	0662-7757086	公司电话	020-32332514
纳税人登记号: 124417817078844013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101190519558G	

2、四川达州机场迁建工程一排水隧洞工程

项目编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4635

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四川达州机场迁建工程一排水隧洞工程

甲方：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委托方（甲方）：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力

地 址：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东一路6号

邮政编码：610202

电 话：028-85702819 传 真：028-85702936

联 系 人：林忠 李可嘉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银行帐号：51050152793800000341

受托方（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仪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邮 政 编 码：510230

电 话：020-84106970 传 真：020-84106970

联 系 人：龚磊磊

收款单位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319030502349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甲方（全称）：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乙方（全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四川达州机场迁建工程—排水隧洞工程设计【工程设计技术服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四川达州机场迁建工程—排水隧洞工程

1.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1.3.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1.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四川达州

1.5 工程规模：2300 万元

1.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标准

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设计范围：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备注
1	四川达州机场迁建工程—排水隧洞工程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	不含测量、地勘等

2.2 工程设计阶段：四川达州机场迁建工程—排水隧洞工程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	按甲方整体进度要求	

3 合同文件的组成与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甲方或业主要求（如果有）；

(5) 技术标准;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4 项目相关程序办理

4.1 若乙方涉及在项目当地备案的,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时办妥相关备案手续,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

4.2 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和协作,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以确保设计文件顺利通过审核或批准。如业主方或甲方要求协助办理项目相关手续,乙方应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5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5.1 甲方负责协调业主及时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工程设计资料的提供应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本合同项下业主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具体包括:

- ◆ 用地红线图及其范围内既有建筑定位图
- ◆ 地勘资料
- ◆ 场地给排水及用电点位

6 工程设计要求

6.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服务【设计技术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成果。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 若乙方发现业主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反馈,由甲方负责与业主协调确认。

6.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7.1 乙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设计技术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构成逾期交付或其他违约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工程设计延误

8.1 因甲方/业主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延误

因甲方/业主原因导致设计工作延误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业主确认后，完成设计日期予以适当延长。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违约金不应超过设计费总额。

9 暂停设计

9.1 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暂停，甲方的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暂停设计的设计责任。乙方因此构成违约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业主确认后方可暂停，并对乙方的设计周期予以适当延长。

9.3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甲方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复工时间，乙方应按照复工时间及时复工。

10 工程设计文件【设计技术成果】交付

10.1 乙方应当按以下时间要求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纸质版蓝图一套，可编辑 CAD 电子版 1 套

11 施工配合服务

11.1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2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元），该金额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工作而应从甲方获得的全部金额。在未签订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调增该金额。

12.2 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甲方收到本项目业主可支付通知后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于订立本合同时，乙方清楚了解并自愿接受上述结算方式，并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明确放弃对上述结算方式提出异议的权利。

13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3.1 如业主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设计。因上述设计变更涉及费用增加及设计期限延长的。

13.2 如果发生上述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期限的要求事项，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日内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及支持资料，明确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等事项，逾期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上述要求。对于乙方提出的上述要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经业主确认后执行。

13.3 尽管本合同有任何规定，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费用或索赔时，应以甲方就同一事项向业主成功主张相关权利、费用或索赔为前提。乙方为此应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13.4 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服务、义务或与之相关而面临或遭受来自业主或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权利主张。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业主或其他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4 知识产权

14.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告成果】以及依据设计文件【报告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1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际或国内的有关著作、专利、商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

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且若发生此种索赔或追诉，甲方和/或业主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或业主无法正常使用设计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设计；若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本合同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金额；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6.2 乙方违约责任

16.2.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已付款。

16.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工程设计技术成果】的，每逾期交付 1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

16.2.3 由于乙方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 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且甲方与本项目业主就本项目签署正式合同生效之日（以发生较迟者为准）生效。

18.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西南分公司（盖章）



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东一路6号

邮政编码：610202

法定代表人：马力

委托代理人：孙俊

电话：028-85703072

传真：028-8570434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机场支行

账号：51050152793800000341

时间：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519558G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邮政编码：510230

法定代表人：李伟仪

委托代理人：龚磊磊

电话：020-84107230

传真：020-8410697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账号：44001431903050234915

时间：2020年12月25日



拟派驻场专家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600MW 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护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

600MW 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护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

600MW 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

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护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刘研 金新

第 1 页 共 51 页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刘敬

委托方（甲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徐鹏飞

项目联系人：郑轩（技术） 金新（商务）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核能大厦

电 话：010-88023252-802

邮 箱：zhengxuan@cnpe.cc

受托方（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法定代表人：邓磊

项目联系人：刘毅（商务）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电 话：15900366507

邮 箱：fhdinb@fhdigz.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护设计及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程序法、实体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护设计及技术服务项目
- 1.2 项目地点（合同履行地）：甲方指定地点
- 1.3 项目内容：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护设计及技术服务
- 1.4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基坑回填结束、隧洞二次衬砌施工完成止。变更履行时间以委托方书面通知为准。

2、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

2.1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护设计及技术服务任务书》编号：CXX99880001B22S42MD（2035XCX-RSB05）版次：B。乙方完成的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如有））；如二者标准不一致，按标准高者执行。同时，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与文件还应满足通过政府等有权部门（如需）的审查或/和核准的标准。

2.2 乙方资质要求

2.2.1 乙方保证，其在签订合同时已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做出要求，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核心专业人员亦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即可，但应与原件一致并且清晰可辨）。乙方应在订约时确定其项目负责人，并向甲方提供该负责人必要的相关信息。前述文档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列示。

2.2.2 乙方提供前述证明文件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的相关资质，关于相关资质的认定应当以有权部门最新的、有效的认定文书等相关文件为准。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生丧失相关资质情形，甲方有权主张乙方完全丧失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 13.3 条中的违约责任。



刘波

3、技术服务进度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基坑支护设计

- (1) 合同生效 T0+1 个月内，提交经评审的两纲和方案报告；
- (2) 合同生效 T0+2 个月内，提交经评审的初步设计图；
- (3) 合同生效 T0+3 个月内，提交经评审的施工图和稳定性计算报告。

隧洞初期支护设计

- (1) 合同生效 T0+1 个月内，提交经评审的两纲和初步设计图；
- (2) 合同生效 T0+3 个月内，提交经评审的施工图和稳定性计算报告。

注：T0 为合同签订时间。

4、提交资料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的技术资料：无。

5、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方式

5.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2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各项工作成果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光盘）。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或甲方组织的第三方共同评审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成果验收文件予以确认。如任何一项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的第三方共同评审，乙方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5 日内补充、修改、完善并重新申请甲方进行评审，重新评审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含税总价，合同总价为：¥596.11 万元整（人民币：伍佰玖拾陆万元壹仟壹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验、报告编制及设备运输费、进出场费、保管费、布点费、管理费、利润、合规费、

保险、税金、评审费等），分项报价详见附件 价格汇总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总价不上浮。

6.2 乙方完成下表中对应节点的工作内容，且经甲方确认或验收合格后支付对应节点的合同价款：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备注
1	提交经评审的两纲和方案报告	3	基坑
2	提交经评审的初步设计图	7	基坑
3	提交经评审的施工图和稳定性计算报告	10	基坑
4	基坑技术服务（如图纸升版、设计变更、澄清、现场变更、设计交底、技术指导及可能增加的 1~2 个临时工作井的设计等）	5	基坑
5	提交经评审的两纲和初步设计图	30	隧洞
6	提交经评审的施工图和稳定性计算报告	30	隧洞
7	隧洞技术服务（如图纸升版、设计变更、澄清、现场变更、设计交底、技术指导等）	15	隧洞

6.3 甲方在收到乙方需提交完整且正确的下列支持性材料后 60 日内完成相应的支付：

(a) 支付申请函，原件一份；

(b)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每次开具发票前需与甲方确认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如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c) 对应节点的工作完成证明材料；

(d)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其他支持性文件。

6.4 每个支付点完成后，乙方按照支付条件和进度的要求，将完整的支付文件申请资料发给以下甲方商务联系人。乙方未提交或所提交申请支付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直至

李金

刘敬

乙方提供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并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或评审原因等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额外增加工作内容或和修改成果的，如增加或和修改的工作价值不超过合同价款 10%时，本合同价格不再进行变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本合同要求开展补充和或修改工作；双方共同确认调整的工作价值累计超过合同价款 10%的，对于超出 10%的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

6.6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519558G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账 号	44001431903050234915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电 话	020-32332681

7、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7.1.2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工作成果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工作成果应当完整可靠，符合国家或（及）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7.2.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与甲方有关全部资料、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2.3 乙方应负责成果文件审查中的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7.2.4 乙方具备完成与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相应的由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

郑金

刘敏

或资格证书。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

7.2.5 甲方有关评审工作涉及本合同相关成果报告时，乙方应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7.2.6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前已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保险金额应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伤或人身意外伤害的赔偿标准，保险金额不足法定标准部分需补充赔偿的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任何费用，并可向相关方直接支付或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乙方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甲方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侵权

8.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完成该成果所使用的技术不存在质量瑕疵及权利瑕疵。

8.2 若因该等瑕疵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消除该等瑕疵。乙方应负担消除瑕疵的全部费用以确保本合同履行，并就因此导致的延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法消除该等瑕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如发生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利的情况时，甲方不对该侵权行为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8.4 乙方在该等事件的影响范围内为甲方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业出版物、影响范围内 3 家以上综合性媒体连续一周刊登声明、做出澄清；

8.5 甲方因持有、使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而致使国家机关采取行政或（及）司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扣押、冻结、没收，罚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经济的直接、间接损害、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6 甲方因持有、使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而遭受第三方投诉、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经济的直接、间接损害、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而不论甲方最终选择处理该投诉、举报的方式；

8.7 甲方因持有、使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而遭受索赔、诉讼、仲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经济的直接、间接损害、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其遭受追索的事实并

刘敬

要求乙方向其交纳相应保证金。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该等追索。乙方承担本条所规定的赔偿责任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8.8 如果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使用其提供的设备部件、机器、材料、组件、程序、方法或设备、设计的组成部分有可能引起专利侵权，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乙方不得再在设备或设计上使用此类侵权嫌疑的部件、机器、材料、组件、工艺或方法，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9、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实物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如需公开发表、披露、使用、转让则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10、保密

10.1 保密信息是指（i）本合同协商、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与其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范围、运营情况、研发资料、财务报表、生产数据、销售数据、推广计划、商业机会；（ii）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草稿、图纸、计划、设计、函件往来、文件、资料、数据、信息；（iii）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最终技术成果及中间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试验结果及试验报告且不论该等成果是否最终被甲方接受；（iv）乙方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所获取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而不论其为原始数据或经处理的分析数据亦不论其表现形式及载体。

10.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i）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文章、发布任何宣传或新闻报道）；（ii）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与甲方形成业务竞争的第三方、新闻媒体等）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其股东、雇员等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披露的除外；（iii）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利用取得的保密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10.3 乙方应与拟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乙方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确保所有乙方人员承担的保密义务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并且乙方有义务随时向甲方提供其与乙方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备甲方查阅。

10.4 如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披露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

10.5 本合同终止时或者甲方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之存储介质及其全部复制品归还甲方。

10.6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条的任何一项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7 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期限自其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之日止。

10.8 本条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终止、解除、被撤销、宣告无效后仍然有效。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必须制订一份专用于本工程项目的质保大纲,此大纲的建立应根据合同的范围和性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并根据需要,制订并实施必要的管理程序和作业指导书以保证满足合同要求。

11.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文件和记录,并保证这些文件和记录的有效性,甲方在审查后如发现任何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做出修改,甲方有权拷贝这些文件和记录供甲方代表使用。

1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合同范围内的质量保证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监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11.4 当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相关服务活动,乙方必须立即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以解决这些问题,直到甲方满意认可后,方可恢复工作。对于以上重大问题引起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11.5 甲方及其代表所进行 QA/QC 活动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11.6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对乙方的质量保证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12、安全与环境保护

12.1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12.1.1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条例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甲方

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相关规定；

12.1.2 乙方在甲方现场应认真遵守本合同及甲方的与安全环保有关的所有管理制度和其他要求，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提出的 HSE 管理问题积极响应并整改。

12.2 安全环保责任制及目标

12.2.1 乙方的本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承担本合同责任项下的安全环保直接领导责任，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环保逐级责任制的落实工作。

12.2.2 乙方应努力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环境“零污染”目标。

12.3 设计安全要求（如适用）

12.3.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保证设计质量和施工安全，杜绝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因设计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2.3.2 乙方设计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本项目的安全、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12.3.3 乙方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各种不安全因素，安全措施（防火、防爆、防污染等）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以确保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

12.3.4 乙方设计时充分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12.3.5 乙方设计时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2.3.6 乙方应考虑采取有利于施工人员、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业健康的设计方案，通过对影响项目参与人员身心健康的因素进行控制，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12.4 人员健康要求

乙方应保证派往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应保证健康、无传染病及其他严重疾病。

12.5 培训与资格（如适用）

乙方应对派往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明白本合同及协议中规定的所有安全环保要

刘毅

刘毅

求，并具有完成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环保知识和技能。

12.6 人身安全防护与保险

12.6.1 乙方应为进入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个人防护用品，乙方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

12.6.2 乙方应确保已为本项目己方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和/或购买个人意外伤害险。乙方应负责管理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及乙方分包商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上述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护负全责。

12.7 交通、消防及保卫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办理准入通行证并严格执行现场交通、消防及保卫管理规定。

12.8 安全监督

12.8.1 当乙方在甲方现场的人员数达到 10 人及以上时，乙方应设置至少一名兼职安全员；达到 30 人及以上时，应设置至少 1 名专职安全员和若干名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在合同规定的现场活动开始前和过程中，负责与甲方的安全部门联络和协调，并承担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安全检查、违章纠正、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12.8.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安全作业行为，有权按规定实施安全文明作业违章、违规处罚；乙方应服从管理，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

12.8.3 在出现重大安全环保隐患、危及人身安全、重要设备设施安全和环境安全时，甲方有权下达“停工令”或要求乙方人员立即停止相关作业，乙方人员应立即执行；

12.8.4 严禁乙方人员以不安全的方式工作或出现任何形式的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如因此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2.8.5 由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甲方和/或第三方人员遭受重大人身伤害和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2.9 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12.9.1 乙方应对合同责任项下的作业活动、区域进行危险源辨识和环境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制定控制措施（包括应急预案）等，报甲方审查后实施有效控制；

12.9.2 乙方应确保现场安全措施费用有效投入，强化事故的预防管理。

12.10 应急响应

12.10.1 乙方应制定合同责任项下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明确与甲方的应急响应接口。

12.10.2 乙方应对己方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参加甲方有关应急预案的演练活动，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12.11 事故报告与处理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并在整个调查期间予以配合。

13、违约责任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无此义务），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任何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预期收益等间接损失）：

（a）乙方逾期 15 天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或/和资料、文件的；

（b）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或/和资料、文件存在质量缺陷，经返工更改、重作等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的；

（c）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d）乙方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13.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本技术服务项目主要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范围内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承诺：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授权等程序，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14、合同解除、中止和变更

14.1 合同解除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通知书上应注明合同解除的日期。若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已完成工作成果对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前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

14.2 合同中止

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中止履行本合同，该等通知应包含中止履行的内容、范围、起始日期、期限，乙方接到该等通知后应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义务。

14.3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修订均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同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否则均不得视为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或修订。

15、争议解决和不可抗力

15.1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程序法、实体法）。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15.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各自应尽的合同义务。

15.3 诉讼费用及合理律师费等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其他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5.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天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6、其他

16.1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郑轩为甲方项目技术联系人，甲方指定金新为甲方项目商务联系人；乙方指定王秉昌为乙方项目技术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毅为乙方项目商务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a)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b)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6.3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关于合同标的物的全部协议，取代之前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事项进行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磋商和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否则本合同系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约定。

16.4 如本合同中的某规定是无效、违法的或不可实施的，那么其它规定的效力将不受影响。

16.5 在所有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被视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需加盖公章）明确授权。

附件 1：《陆域取排水隧洞初期支护闸门井基坑支护设计及技术服务任务书》编号：
CXX99880001B22S42MD (2035XCX-RSB05) 版次：B

附件 2：价格汇总表

附件 3：廉洁协议

附件 4：保密协议

附件 5：HSE

附件 6：付款申请单（空白模板无内容）

金

刘敏

(签署页)

甲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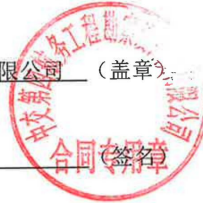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东海 (签名)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邓石 (签名)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金 部

刘敬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 格类别	6个 月社 保	证明材 料所在 资信标 文件页 码
			(按助理级、 中级、高级填 报, 无职称的 填“无”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	项目负责人	胡德保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 师(水利 水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资信标 文件
2	驻场专家	李兴荣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 师(水利 水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资信标 文件
3	水工专业负责人	樊国刚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 师(水利 水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资信标 文件
4	隧道专业负责人	林远池	高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资信标 文件
5	岩土专业负责人	范泽	高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资信标 文件
6	地质专业负责人	黄志伟	高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资信标 文件
7	机电专业负责人	曹世锦	高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资信标 文件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黎旦	高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文件
9	信息及自动化专业负责人	林宏杰	高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资信标文件
10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伟汉	高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资信标文件

注：本项目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配置最低数量及资质须满足任务书中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胡德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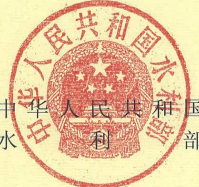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胡德保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4400193



NO. AS000306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胡德保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925*****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注册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19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597-AS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442019202009939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2026年11月0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02659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94400026597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2月0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
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
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 名 **胡德保**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
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编 号 **4190425**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评审时间 **2019.08.22**

Date of Appraisal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验证码：20251111597343133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胡德保

性别：男

证件号码：37292519840106331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136	20980	1678.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136	20980	1678.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136	20980	1678.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136	20980	1678.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136	20980	1678.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136	20980	1678.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136	16590	1327.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136	16590	1327.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136	16590	1327.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136	16590	1327.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与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驻场专家-李兴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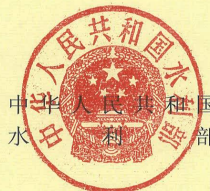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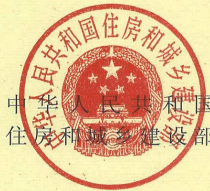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兴荣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4400213



NO. AS0003067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兴荣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1*****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文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注册单位：中文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2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597-AS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李兴荣 于2016 年
10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规划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700101014329号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17 日



验证码：20251111276789398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兴荣

性别：男

证件号码：3601211986060758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1010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136	25488	2039.0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136	25488	2039.0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136	25488	2039.0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136	25488	2039.0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136	25488	2039.0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136	25488	2039.0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136	25670	2053.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136	25670	2053.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136	25670	2053.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136	25670	2053.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与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水工专业负责人-樊国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樊国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3122*****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1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597-AS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v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212020202100906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2028年06月0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v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844000175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8440001750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10月1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v

编号: 181095634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樊国刚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653122198702190018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020032020017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验证码：2025111285602001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远池

性别：男

证件号码：35052419910424353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720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136	21138	1691.0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136	21138	1691.0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136	21138	1691.0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136	21138	1691.0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136	21138	1691.0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136	21138	1691.0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136	22552	1804.1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136	22552	1804.1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136	22552	1804.1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136	22552	1804.1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与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隧道专业负责人-林远池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or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林远池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

Company Name 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号 4241881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专业名称 桥梁与隧道工程

Speciality

评审时间 2024.09.21

Date of Appraisal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验证码：2025111285602001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远池

性别：男

证件号码：35052419910424353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720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136	21138	1691.0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136	21138	1691.0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136	21138	1691.0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136	21138	1691.0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136	21138	1691.0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136	21138	1691.0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136	22552	1804.1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136	22552	1804.1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136	22552	1804.1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136	22552	1804.1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与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岩土专业负责人-范泽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or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范泽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
设计院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编号 4233108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评审时间 2023.10.12
Date of Appraisal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验证码：2025111291623162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范泽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112619880717703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136	26758	2140.6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136	26758	2140.6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136	26758	2140.6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136	26758	2140.6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136	26758	2140.6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136	26758	2140.6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136	24697	1975.7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136	24697	1975.7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136	24697	1975.7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136	24697	1975.7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与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地质专业负责人-黄志伟

姓名 黄志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翠庭一街15
号4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3198311188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06-2035.09.06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黄志伟**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编号 **4160363**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专业名称 **工程地质**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评审时间 **2016.09.29**
Date of Appraisal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验证码：20251111299179020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曹世锦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9211986090757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41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136	23131	1850.4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136	23131	1850.4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136	23131	1850.4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136	23131	1850.4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136	23131	1850.4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136	23131	1850.4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136	22109	1768.7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136	22109	1768.7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136	22109	1768.7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136	22109	1768.7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与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机电专业负责人-曹世锦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
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or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曹世锦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
设计院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编号
Number

4222424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Speciality

评审时间 2022.09.02
Date of Appraisal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验证码：20251111299179020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曹世锦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9211986090757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41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136	23131	1850.4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136	23131	1850.4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136	23131	1850.4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136	23131	1850.4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136	23131	1850.4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136	23131	1850.4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136	22109	1768.7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136	22109	1768.7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136	22109	1768.7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136	22109	1768.7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与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造价专业负责人-黎旦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黎旦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2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号 4192413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9.10.30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验证码：20251111311214532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宏杰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1061967012736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8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80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136	27383	2190.6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136	27383	2190.6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136	27383	2190.6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136	27383	2190.6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136	27383	2190.6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136	27383	2190.6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136	23442	1875.3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136	23442	1875.3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136	23442	1875.3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136	23442	1875.3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与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信息及自动化专业负责人-林宏杰



	系列名称: <u>工程系列</u> Category
	专业名称: <u>工业电气自动化</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Competent for
	评审时间: <u>2002年11月9日</u> Date of Appraisal
姓名: <u>林宏杰</u>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67年1月</u>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u>中交四航设计院</u> Company Served	
编号: <u>S114010022</u> Number	

交通建设(集团)总公司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验证码：20251111311214532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宏杰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1061967012736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8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80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136	27383	2190.6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136	27383	2190.6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136	27383	2190.6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136	27383	2190.6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136	27383	2190.6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136	27383	2190.6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136	23442	1875.3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136	23442	1875.3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136	23442	1875.3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136	23442	1875.3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与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陈伟汉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陈伟汉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编号 4171389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工程设计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评审时间 2017.08.30
Date of Appraisal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验证码：2025111314828523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伟汉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0619831125031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4136	23730	1898.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4136	23730	1898.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4136	23730	1898.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4136	23730	1898.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4136	23730	1898.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4136	23730	1898.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4136	21864	1749.1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4136	21864	1749.1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4136	21864	1749.1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4136	21864	1749.1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与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4136：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建立时间	1993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63037.00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519558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5973-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邓磊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邓磊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卢永昌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83639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覃杰。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4年_____月_____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详细地址变更为: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2号2701房。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4年_____月_____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企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不适用本条款，无需提供，仅保留格式。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汕合作区引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可信。

2.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规违法分包、提供投标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深圳市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招标单位因此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如本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一）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二）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三）列入投标黑名单。

（四）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14日

